纪念《傲慢与偏见》出版200周年：

简·奥斯汀：小镇淑女还是都市女郎？

□冯元元

简·奥斯汀

今年是简·奥斯汀（Jane Austen 1775-1817）最富盛名的代表作《傲慢与偏见》出版200周年。两个多世纪以来，简·奥斯汀凭借《傲慢与偏见》《理智与情感》《曼斯菲尔德庄园》和《爱玛》等部作品叱咤世界文坛，英国史学界泰斗托马斯·麦考莱曾称赞道："英国作家当中创作手法最接近于莎士比亚这位大师的，无疑要数简·奥斯汀了，这位女性堪称英国之骄傲。"

英语世界举行了大规模的活动来纪念《傲慢与偏见》出版200周年。从2013年1月2日开始，几乎每一个月份都有包括作品朗诵、实地参观、物品展览、作品演出和学术会议等一系列纪念活动分别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开展，再加上轮番播出的由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庆祝规格可以说大大超越了去年的狄更斯诞辰200周年。

英国著名传记作家宝拉·拜恩（Paula Byrne）于今年1月推出了由哈珀·柯林斯公司出版的简·奥斯汀的新传记《真实的简·奥斯汀：小物看平生》（*The Real Jane Austen: A Life in Small Things*，2013），希望呈现给世界和"简迷"（英文Janeites，指简·奥斯汀的铁杆粉丝）一个真实的、不同以往的简·奥斯汀。

家人眼中的简·奥斯汀

简·奥斯汀的个人生活一直是"简迷"与读者们关注的焦点，也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个谜

《傲慢与偏见》插图

团。19世纪初，奥斯汀的小说均是匿名出版，只署名"一位女士所著"（By a Lady），因此世人虽喜爱她的作品，却并不知晓作家的个人信息。遗憾的是奥斯汀离世时并未留下任何日记或个人传记材料，惟有一些与家人的书信。她一生共与家人写了3000多封信件，其中大部分是与自己的姐姐、同时也是人生知己的卡桑德拉之间的书信往来。令人惋惜的是，奥斯汀辞世之后声名鹊起，姐姐担心私人信件曝光后引人遐想，便在去世前狠心烧毁了几乎所有信件，几千封书信仅留存160余封，由于信件之间没有连贯性，内容也多为琐碎小事，奥斯汀本人的内心世界和情感生活因此成为英国文学史上颇具争议的话题。

1869年，奥斯汀的家族为了纪念她，出版了由其侄子詹姆斯·爱德华·奥斯汀-雷执笔的传记《简·奥斯汀回忆录》（*A Memoir of Jane Austen*）。1871年，该传记再版，并将奥斯汀生前未发表的作品收录在内。1913年，奥斯汀的后辈再次为她撰写传记，通过家族保存下来的作家信件叙述了她的一生，取名《简·奥斯汀：她的人生与文字，家庭书信集》（*Jane Austen: Her Life And Letters, A Family Record*）。

不过遗憾的是，奥斯汀的家人，尤其是与其同时代的家人并未认识到她的文学成就。在他们看来，奥斯汀从小喜欢写作不过是女子打发闲暇时光的爱好罢了，即便有作品出版，也从未将她看作职业作家。因此，在侄子奥斯汀-雷的记忆里，简·奥斯汀也只是个平凡的、一辈子未婚的"老姑姑"，似乎总忙着做女工。甚至奥斯汀最喜爱的哥哥、同时也是其出版经纪人的亨利·奥斯汀也认为，妹妹是一个"终身与文学与宗教为伴，乐于帮助他人，一生平淡"之人。而奥斯汀死后葬于英国温切斯特大教堂，大哥詹姆士为其撰写的墓志铭上竭力颂扬她对宗教的虔诚，却只字未提妹妹的作家身份与文学成就。这或许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性，也与作家生前一直匿名出版且小说在当时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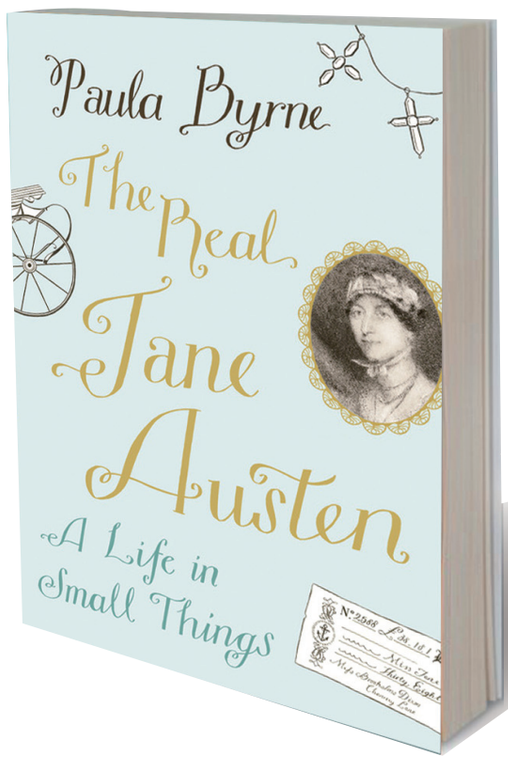

《真实的简·奥斯汀：小物看平生》英文版

十分畅销有关系，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在家人眼里——或者家人更愿意把奥斯汀看作是一个娴静、虔诚的淑女。

但是，亲人眼中的奥斯汀就一定是真实的简·奥斯汀吗，抑或那只是她人生的一个侧面？简·奥斯汀真的如她同时代的某些读者所猜测的那般是个沉默寡言、性格拘谨的老处女，抑或如世人所认为的那般，是个生长于英国乡村小镇，终身未嫁，不谙世事，安然地徜徉于自己周围小世界的孤僻淑女？她本人对待写作是什么态度，只是一项爱好？她如何看待爱情和婚姻，因为爱情失败就一生未婚吗？

在《真实的简·奥斯汀：小物看平生》中，宝拉·拜恩就提出了以上种种质疑，并竭力从现存的历史资料与作家小说透露出的讯息中寻找答案。不同于以往各个版本的简·奥斯汀传记，拜恩在新传记中放弃了传统的编年体写法，采取了主题式的著传方式，每一章都围绕作家生活中真实存在过的一个小物件展开，譬如印度披肩、象牙微雕、托帕石十字架（奥斯汀在海军服役的弟弟查尔斯送给她的礼物）、深红色天鹅绒靠枕、四轮马车（一架上等马车）等，通过一个个小物件，将与此相关的人物与事件娓娓道来，讲述了奥斯汀人生的不同侧面。在拜恩笔下，奥斯汀不再是那个孤僻、隐居小镇的老处女，而是一个充满生气、独立、自信并深谙尘世百态的女性。

都市女郎vs.乡下妹

这本新传记给人强烈震撼，因为它颠覆了世人眼中的简·奥斯汀形象。拜恩笔下的奥斯汀自信、冷静、睿智又风趣，是一个神采飞扬的摩登女子，试问，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是否与许多读者（包括笔者在内）曾经在心中勾勒过的简·奥斯汀有些重合呢？

拜恩笔下的奥斯汀绝非不通世事，而是深谙尘世智慧，具有政治眼光。拜恩发现，奥斯汀真实生活的圈子远比人们想象的复杂，甚至一些耸人听闻的事情就发生在其近亲身上。譬如，传记第一章就是从一幅"家庭剪影画"开始，讲述了奥斯汀的三哥爱德华在13岁时被一个没有子嗣但富有的远亲收养的故事；而传记的第九章"一板蕾丝"则记录了一桩有关奥斯汀舅母的丑闻，据说这位雷·佩罗特夫人曾因在一家小店盗窃了一条蕾丝（价值1英镑19先令）而被捕入狱，在巴斯当地十分轰动。这些事使奥斯汀早早就观察并了解了世态人情。

拜恩在传记的第二章更是从一条"印度披肩"出发，揭露了一系列惊人的事实，譬如简·奥斯汀对英国在海外的殖民行为十分了解，这要归功于她的费拉姑姑——一个21岁时乘船到印度寻找结婚对象的女子——对她的影响；再如，经拜恩考证，奥斯汀的父亲曾作为中间人参与过亲戚在印度的鸦片交易。在传记的第十二章"曼斯菲尔德的女儿"中，拜恩就专门探讨了奥斯汀对奴隶制的看法以及她对时事的关注与了解。事实上，拜恩指出，奥斯汀家族不少体面的亲戚朋友都参与过奴隶贸易，正因为有所了解，奥斯汀本人对蓄奴制一直采取强烈的反对态度。这一点，从她的作品《曼斯菲尔德庄园》中不难看出。她在小说中对贝特伦一家极尽嘲讽，并借女主人公范妮之口对种植园主贝特伦先生喊出"我们家中并无黑奴，为什么在海外要有？"这样尖锐的质疑。

奥斯汀游历广泛，是个时髦的都市女郎，而非世人所想象的终生幽居于乡间那方小天地。在1月底同新西兰《聆听者》杂志的访谈中，拜恩表示，她眼中的简·奥斯汀绝不是个闭塞的"乡下妹"，这本传记想要展示给大家的正是一个"都市女郎版的简·奥斯汀"。传记第六章"四轮马车"就专门介绍了奥斯汀游历之广、出行之频繁。除了离家上寄宿学校，奥斯汀常与家人一道出行拜访亲友。她12岁之前就去过牛津、南安普顿、伯克郡的雷丁市等地，后来因为哥哥的缘故更是经常途经伦敦、往返于肯特郡，并曾在巴斯寓居5年。很难想象，一个18世纪的淑女竟然到过如此多的地方。可以说，奥斯汀对都市丝毫不陌生。在那里，她与每一个都市女郎一样，热衷于逛街、购物，喜欢到剧院看戏，乐于与朋友聚会、跳舞，连她的哥哥亨利都曾赞赏过她舞艺精湛。甚至，在19世纪初她还多次独自乘坐哥哥的"四轮马车"威风地奔跑在伦敦街头，用拜恩的话讲，奥斯汀相当于开着"一辆拉风的敞篷跑车"。

奥斯汀看似端庄、文静，实则风趣、幽默，绝非严肃拘谨之人，甚至有些粗鲁。喜爱奥斯汀那种嘲讽又不乏幽默文风的读者都愿意相信，奥斯汀也是睿智、风趣之人。拜恩在此版传记中证实，奥斯汀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如此，语言上更为无拘无束。她从小就喜欢拿时下的名人调侃，更是经常在与姐姐卡桑德拉的通信中极尽模仿之能事，用不同的语言风格引她发笑。奥斯汀本人亦不是拘谨之人，这一点从她作品中不乏男女私通的情节可以看出。她甚至还开过"臀部与罪恶"的下流玩笑，影射英国海军中的鸡奸行为。类似的"有色"玩笑在她的书信与作品中均有出现，读者很难想象真实的奥斯汀在生活中还有如此大胆甚至粗鲁的一面。

奥斯汀对爱情、婚姻的真实态度

对于简·奥斯汀，读者最感兴趣的莫过于她本人的爱情故事了，而她对爱情与婚姻的态度也一直是奥斯汀研究的永恒话题。2007年，由安妮·海瑟薇主演的名人传记电影《珍爱来临》（*Becoming Jane*）上映，讲述了奥斯汀与年轻的实习律师汤姆·勒弗罗伊之间的爱情传奇。影片改变了许多人心目中对简·奥斯汀的印象，两人最终只能成为相爱却不能在一起的"朋友"的结局更是令人相信，奥斯汀一生未婚，正是因为从未走出这场情伤。那么，现实生活中的奥斯汀果真因此而终生未嫁吗？拜恩对此的答案是否定的。

拜恩认为奥斯汀终生未嫁是慎重思考之后的理性决定。这个观点或许会引来许多读者的质疑与反对：奥斯汀能够写出伊丽莎白与达西那么浪漫经典的爱情故事，她又怎么会不向往婚姻呢？拜恩则认为，奥斯汀是个现实主义者，对于爱情她并不持浪漫的观点——甚至是反浪漫的。她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深谙理性之爱，而她小说中恋人间的情话也从来都是点到为止。譬如在《爱玛》第三卷第十三章，奈特利先生向爱玛表露心迹时说："我不会讲什么甜言蜜语……假如我少爱你一点，或许就可以多说一些了。"在拜恩看来，奥斯汀这种不依靠言语而表达出的浪漫才是最性感最动人的。

事实上，奥斯汀并非没有机会嫁人，是她自己放弃了。奥斯汀聪慧、风趣，身边不乏追求者，却最终无人获其芳心。喜欢她的，她不感兴趣；向她求婚的，被她拒绝了；人生中惟一一次接受过的求婚，也在第二天一早反悔并拒绝了。1802年冬天，奥斯汀接受了年轻、多金的哈里斯·彼格-威瑟的求婚。哈里斯是奥斯汀在小镇斯蒂文顿一起长大的邻居，比作家小近6岁，从小爱慕奥斯汀。遗憾的是，奥斯汀次日一早就改变主意，登门回绝了哈里斯之后即动身返回了巴斯，短暂的求婚也落下帷幕。

拜恩在研究奥斯汀的往来书信时注意到，作家多次在信中提及女性因难产而死亡——现实生活中，她的两位嫂嫂死于难产。她用"可怜的动物"称呼一位生了13个孩子的母亲，还告诫自己的侄女千万不要生那么多孩子，以免30岁不到就人老色衰、芳华不再。奥斯汀十分清楚：冒着生命危险生儿育女，在不断怀孕与哺乳中年华逝去，这不是她想要的生活。写作才是她想要的人生，成为一个专业的作家才是她的梦想。假如婚姻与写作之间产生了矛盾，那么她的选择是写作。拜恩在传记的第十六章"便携式写作盒"中就专文探讨了奥斯汀对写作的热爱、执著以及成为一名作家的决心，并称赞她是一位"天生的作家"。

1813年对奥斯汀而言是特殊的。她的《傲慢与偏见》于年初刚刚出版，销量不俗，批评界对此也青睐有加。两年之前她成功出版了《理智与情感》，另一部小说《曼斯菲尔德庄园》也即将在一年后面世。她终于实现了自己多年的梦想——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也终于不用再倚靠父兄生活，体会到了经济与身心独立的美好。可以说，1813年是奥斯汀文学生涯中最辉煌的时期，应该也是其人生中最欢乐的时光吧。在纪念《傲慢与偏见》出版200周年的今天，我们很高兴重新发现了这样一个自信、风趣的摩登女郎，一个耀眼得令人移不开目光的简·奥斯汀。

我的阅读

奥斯汀不死

□马小淘

我想要提及对《傲慢与偏见》最初的记忆，但那的确是光阴荏苒的事情了，只有笼统的大方向，细节模糊可疑，不适合较真追忆。我上初中，13岁左右，在一个周末的深夜一气呵成看完了那本小册子。期间，我爸还来催我睡觉，发觉我在看书，就面露欣慰回房间兀自睡了。彼时他们不能预料我将来会成为一个每天都在看作品的文学编辑，生怕我不喜读书不爱文学不小心长成一个轻浮荒诞的人，所以只要我在看书，大概着火了，他们也会鼓励我边阅读边逃跑吧。最模糊的关键点出现了——我像粗制滥造的电视剧里的人物一样，读完最后一页，合上书，翻身睡了，没有内心戏。我到底当时什么感觉，竟然全忘记了。像最缜密凶犯处理过的犯罪现场，蛛丝马迹都没有，我在大脑内存中反复搜索，依然对当年的阅读感觉毫无头绪。还要交代一下，记忆力好几乎可以算得上我最显著的优点，某年某月的某一天，你捡了一分钱，也许10年后我依然念念不忘。不是我神经兮兮看不得你占这么小的便宜，我只是想浮夸地证明，我记忆力确实挺好。我至今可以清楚还原很多少年时的阅读感受，比如初读《百年孤独》，被马尔克斯烦琐的人物关系表震慑，瘪嘴领教他气吞山河的雄心；比如心情大靓翻开《金阁寺》，却被哀艳灵动的语言拽入既崇敬又畏惧的古怪心境。所以，惟一合理的解释便是，读罢《傲慢与偏见》我没有浓烈的感受，看了也就看了，当真心无波澜。至少，简·奥斯汀于我，不是那种毛骨悚然的好。结合当年的兴趣，或许我干脆把《傲慢与偏见》当成了男欢女爱小白文，只是起哄地探究最后到底是劳燕分飞还是破镜重圆也说不准。

此后我并没有重读过《傲慢与偏见》。想看的书永远看不完，所以读过的书，如果当时没有被击倒，便好似一段无关痛痒的短暂恋情，过去了就过去了，没必要重新开始。

读者对作家的要求很多时候像最变态苛刻的老师，对一般勤勉好学的学生都没有兴趣，非要找到10岁被哈佛破格录取的奇葩才两眼冒光。简·奥斯汀显然不是，她是那种安静坐在教室角落，大多数时候将自己伪装成空气，偶尔撂几句俏皮话的类型。而我，多年的阅读已经把胃口吊得老高，光是私房菜还不够，天天惦记满汉全席。并且不得不承认，看小说时，常常焕发出潜在的受虐倾向，并不热衷皆大欢喜，反而流连于好景不长，乐于各种痛不欲生的阅读体验。在生活里画个圆满句号的难度相当于上蜀道，而在小说里最简单就是不管什么恩怨都在最后翻盘，所有冷脸置换成温暖的笑。想到《傲慢与偏见》的喜剧终了，不管是情比金坚的还是勾搭成奸的都在阳光普照的结尾火速终成眷属，就失去重读的兴致。兜兜转转终能修成正果，显得没有命运感。

但是导演们和我不一样，据说《傲慢与偏见》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已近10次，甚至还有印度版本。我只看过其中一版，劳伦斯·奥利弗的达西和葛丽亚·嘉逊的伊丽莎白，两人你来我往的较劲既风度翩翩又揪心迷人。

这的确是最适合改编的小说。来看看它有多青春偶像：女的聪明伶俐、桀骜辛辣，男的高大威猛、多金正直，两人棋逢对手针锋相对，一人一副得理不饶人的厉害嘴脸，可别管抛出多少偏激的愤怒言论，却还是甩不开爱的羁绊。都是表面刺头如仙人掌，心底却早已软成一锅粥，终究为对方露出温煦善良的本色。关键时刻，他定会为她挺身而出，她也必然咬紧牙关不肯向折散他们的人就范。另一边厢，还有她的姐姐和他的死党，一对温良恭俭让的璧人，也要随着这二位的跌宕起伏分分合合。同时，又有女主角母亲班纳特太太和花絮追求者柯林斯先生等搞笑人物生动串场，他们出现的机会不多，却绝不扁平，那种活灵活现的轻浮粗鄙或者庸俗古板，映衬着两对男女主角四颗澎湃的真心四脑门子高尚的爱情。这一切太完美了，这些闪闪发亮的人物简直不需改编就洋溢着无限戏剧张力，爱恨情仇、嬉笑怒骂，要狗血有狗血，要端方有端方。主料够新鲜，作料够丰富，这是一锅色香味俱全的爱情鸡汤。但是别忘了这是奥斯汀原创的，这些郎情妾意悲欢离合听起来显得老套，是因为它被借鉴改编的次数太多了，这是最显然的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因为有她这样的作家，天下的故事显得越来越贫乏，我辈只好慨叹余生也晚，故事被奥斯汀们讲完了。我觉得当下大部分爱情电视剧都逃不掉撇不清它的影响，甚至决定武断地归纳，如今韩剧雷打不动的男主女主男配女配两对模式，就是千万次地向《傲慢与偏见》致敬。甚至配角，你很容易发觉，我国所有婚恋题材电视剧的小清新女主角都有一个让她无地自容的捣乱母亲，或者偶尔不是母亲是大姨二叔三舅妈等。当然，如果她不是独生子女，她多半会有个或者读书读傻了或者又愚蠢又浪荡的姊妹，不仅不能助她一臂之力，还以自己的存在努力添乱。而后，她一闪而过的追求者基本都痴傻呆笨而不自知，猥琐无趣跟柯林斯先生如出一辙。这些都是跟谁学的？天哪，奥斯汀一本小说，可以改头换面拍出一万部剧了。

然而，她并未亲见今日的辉煌，那只有41岁的仓促人生，没有嫁人，除却文学，留下的无非是隐约的失望。我是在鲁院读英语作家班的时候，才了解了她的生平。英美文学选读课上，老师刘丹以纯正的发音介绍奥斯汀的生平，朗读《傲慢与偏见》的选段。我以半吊子英语听得磕磕绊绊，却还是好意思感慨万千：小说的结尾大抵寄托着奥斯汀辛酸的理想吧，一个小乡绅家庭出身的拮据姑娘，可以仅凭智慧吸引人，以绝不讨好的姿态，趾高气扬把相爱的金龟婿划归帐下。而奥斯汀终了闺阁的一生，想来也是爱过什么人的，个中艰辛苦楚我们不得而知，惟有小说里的伊丽莎白，才可替她实现一种虚拟的圆满。

朗读后，刘丹老师领我们逐字分析选段的字里行间。我读出那妙语连珠的文字背后她独有的狡黠，她的幽默有一种温暖的刻薄，好似刺眼的光经墨镜过滤，炽热却绝对舒适，一点不讨厌。凡俗、琐碎、犀利、跳脱，又风趣俏皮得恰到好处。

课堂讨论上，老师给出的题目是爱情与金钱的关系。我说得吞吞吐吐，仿佛我一直想不开，到底看重哪个多一点。其实我本可以口若悬河的，我不用想就清楚着呢，只是要翻译成英语啊，一不让说母语，就立刻理屈词穷了。我忽然觉得奥斯汀不是一个穿着维多利亚时期长裙漫步汉普郡的英国淑女，而是染着宝蓝色头发穿着吊带盘踞电脑旁的宅女，她隐没在周遭平凡的人群里。这个对人情世故洞察得一览无余的女子，仿佛悄然具备了穿越的能力，她准确地刻画了她的时代，竟然也超前地预测了我们的时代。财产、门第、大宅子，她描摹的关键词在如今的婚姻里是依然是那么严峻的当务之急。

看一些作家的作品，会长出这样的知识——哦，原来那个时候的人是这样想问题啊！可是看奥斯汀，丝毫没有这种间离感，发出的是如此会心的慨叹——妈的，这不是我上次遇到的那个猥琐男吗！那种零距离简直离奇，猛然不敢相信她在天上，我在人间。惟一最大的不同是：奥斯汀的小说里，人人彬彬有礼；而我们的傲慢与偏见显得更加凶猛、粗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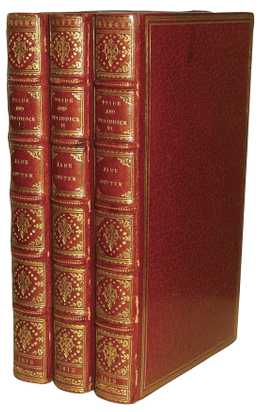

《傲慢与偏见》1813年版

所以奥斯汀不死，她精准地描述了永恒。有人说，作为作家，她的视野貌似是狭窄的，发生了法国大革命那样的大事她的小说依然我行我素不曾提及。可是很多时候，史诗一两个就够了，反正再大的史诗里，作为个体的人都是谨小慎微地活着。法国大革命毕竟那么多年就一次，普天下的痴男怨女分分钟都在上演着阴晴圆缺。所以奥斯汀之广阔，在于她轻描淡写，眯起眼却看清了整个世界。